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壠簡附民字第151號

原告 劉伊庭

被告 謝兆觀

民宸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簡宗民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壠簡字第2273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徐漢堂

法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